附表1

# 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

|  |
| --- |
| 系級： 學號： 姓名： 電話： 檢核日期： 年 月 日租賃地址： 業者電話： |
| 項目  | 項次 |  訪 視 內 容  | 檢查情形  | 備考  |
| 是  | 否  |
| 安全項目 | 1  | 是否為木造隔間套房(雅房)或鐵皮加蓋?  | □木造□鐵皮 |   | 如勾選是，表示建物防火性差  |
| 2  | 使用高耗能(如：電暖器)或多種電器同時插在同一條延長線上  |   |   | 如勾選是，應改善以防範電線走火  |
| 3  | 是否裝設火警自動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偵煙器)?  |   |   | 如勾選是，表示具火災提醒功能  |
| 4  | 具備功能正常之滅火器? (指針在綠色區且藥劑在效期內) |   |   | 如勾選是，表示指針在綠色區，且仍在使用期限內 |
| 5  | 逃生通道(標示)是否暢通(清楚)?  |   |   | 如勾選是，表示走道寬度達 75 公分，且未堆積雜物  |
| 6  | 是否設置電熱式熱水器或強制排氣熱水器?  |   |   | 如勾選是，表示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|
| 7  | 建築物是否具有門禁管理措施?  | □保全□門鎖或磁卡 |   | 如勾選是，表示具門禁管理措施  |
| 輔助項目 | 8  | 任一樓層是否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(H1-高密度租賃建物)  |   | □分隔  間□設置  床 | 如勾選是，應請租賃建物業者辦理公安申報300m2 以上:每2年1次300m2 (含)以下:每4年1次 |
| 9  | 建築物內或周邊是否裝設監視器設備?  |   |   | 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  |
| 10  | 建築物內或周邊通道(停車場所)是否裝設緊急照明設備?  |   |   | 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 |
| 宣導項目 | 11  | 是否瞭解用電安全常識?  |   |   | 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 |
| 12  | 是否熟稔住所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?  |   |   | 如勾選是，可提升賃居安全 |
| 13  | 是否使用內政部定型化租賃契約?  |   |   | 如勾選是，可保障租賃權益  |
| 14  | 是否知悉學校校安專線(2788-6194)、派出所(110)、消防隊(119)聯繫電話 |   |   | 如勾選是，有利緊急事件協助  |
| 以上內容學生自評後，請交回學務處生輔組續辦 |
| 檢 核 結 果 (以下內容由學務處生輔組依學生自評內容填寫) |
| □學生自評符合需求，留存備查。  |
| □學生自評需追蹤輔導改進，由學校視訪談學生結果，採取相關措施，並紀錄備查。  | 經訪談後，建議採取措施：(可複選) □第1~7項其中1項以上有安全疑慮者，學校派員  實施關懷訪視。 □提醒學生(家長)通知房東改善有安全疑慮項目。□第9~14項其中1項以上為【否】，請生輔組及導 師加強教育宣導。  |
| 學校關懷訪視日期： 年 月 日  |